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胡彩惠(02)265318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6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900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900327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1份，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試辦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司、非政府組織，並可擇定居家式托育、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方式辦理，請轉知各業務窗口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含附件）

